

丹凤县人民法院 5G+移动办案、办公平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DFCG-CS (2024)19 号

甲方（采购人）：丹凤县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商洛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丹凤县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丹凤县人民法院 5G+移动办案、办公平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DFCG-CS（2024）19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服务内容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基于 5G 专用网络，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通过政务安全数据处理与分析方法建设丹凤县人民法院移动办案平台升级项目。为甲方提供法院移动办案平台数据的接入、管理、安全、治理、检索、智能分析。项目包含基础通信服务、安全加密升级、硬件密码模块升级、移动办公系统平台网络安全维护数据传输安全加密服务、系统对接服务、5G 专网设计服务等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网络接入服务，推动甲方的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税金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含税服务费用共计：718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按以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5%，含税金额 682100 元；剩余 5%，含税金额 35900 元 在项目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支付。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000710019320R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商洛分行商州支行

账号：2608070309100007330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北路 16 号

联系电话：18809141300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在变更账户信息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票，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维保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升级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移动办公平台升级服务相关内容等质保为 1 年，5G 网络通信安全服务 2 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

3. 乙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

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3.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何红英，身份证号：612523197707190020。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2) 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

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 保证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系统标准规范。

(4) 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5)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者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交付及培训

1. 乙方工期:首笔费用支付后30日内调试完成。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七条 验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收

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未能组织验收的，视为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第 7 个工作日项目通过验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甲乙双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3. 由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

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丹凤县人民法院 5G+移动办案、办公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FCG--CS (2024) 19 号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丹凤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刘路

时 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刘东生

时 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及技术规范

项目	服务要求	数量
基础通信服务	1、系统通信服务：每月提供2000分钟国内时长语音接入，每月提供150GB国内流量接入。	1批
终端安全组件服务	一、配套终端 1、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运行内存12GB，机身内存256GB 3、支持3D人脸识别、环境光传感器、指纹传感器； 4、后置摄像头5000万像素； 5、电池容量5000mAh，支持超级快充； 二、安全组件服务 1、提供安全芯片信息查看、修改安全芯片PIN码、找回安全芯片PIN码、安全芯片解锁、密钥备份恢复等服务； 2、提供网关运行状态查看、兼容性检查等服务。	1批
密码模块服务	提供如下服务： 1、密码运算：产生SM2密钥对；实现SM2签名验签；实现SM2、SM4加解密；支持SM3摘要运算，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 密钥管理：支持密钥产生、存储、导入导出、存储或更新功能。	1批
安全双模系统	具体功能如下： 1、应用隔离：工作空间的应用安装、卸载在生活空间不可见。 2、网络隔离服务：工作空间与生活空间可以连接不同的APN节点。 3、剪贴板隔离服务：工作空间的数据仅支持在内部复制粘贴，禁止跨空间复制粘贴。 4、数据隔离：工作空间里的通话记录、联系人与生活空间不可相互访问。	1批
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1、为了保证设备的稳定性，设备应为独立的软硬一体化VPN设备，支持移动应用安全管理和SSL VPN，非防火墙、UTM等设备的软件模块； 2、能够显示当前接入系统的客户端信息，可查看“IP地址”，“虚拟IP”，“端口”，“安全协议”，“CA指纹”，“证书序列号”，“证书主题”，“密码套件”，“模式”，“在线时间”，“已上传”，“已下载”信息； 3、为了接入用户的身份合法性，产品必须支持数字证书认证，支持国密双证体系，支持在线和离线数字证书认证； 4、支持Windows、安卓、Linux及嵌入式操作系统的终端接入，终端必须支持硬件密码模块对终端密钥进行存储，保证密钥安全； 5、支持对加解密失败、身份认证失败、完整性校验失败等异常事件的记录，支持根据时间、事件类型、隧道名称分别检索和组合检索，支持翻页查看和页码跳转； 6、支持防火墙功能，可配置数据包转发规则（隧道模式进行数据加密，非隧道模式仅做路由转发）。在不配置安全策略的情况下，设备默认拒绝转发所有数据包； 7、能够展示当前设备的系统状态，系统状态包含CPU、内存、存储的硬件资源利用情况，隧道状态可直观展示当前已有隧道的相关参数，包含隧道名称、状态、失败原因、本地地址、对端地址、源保护子网、目的保护子网、建立时间； 8、为了良好的售后服务体验，厂商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1套

	9、为了保证应急处理能力，厂商须具有良好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10、为了保证产品的成熟度，该产品须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 码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11、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该产品须符合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技术要求》，提供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综合认 证系统	1、为保障系统操作安全及操作行为可追溯，系统管理员、操作员的主要操作行为会记录 在“操作日志列表”页面； 2、支持系统管理功能，可以查看系统配置的基本信息及许可证信息，支持系统名称修改 及license更新； 3、支持证书管理，可以查看用户名称、证书序列号、用户标识符、签名算法、证书类型 、证书状态等信息；	1套
安全加 密服务	能够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用的技术和管理的安全保护机制，通过将明文数据转换为 密文，使未经授权的用户无法理解和使用这些数据，从而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 可用性。	1套
安全防 护服务	针对项目承载、部署的相关数据业务，提供安全防护服务： 1. 配置检测：针对项目部署的数据交换查询业务，支持检测网络访问控制、数据安全、 日志审计、身份认证及权限类型配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测结果包括风险描述，验证 信息，修复建议，以上须提供功能截图佐证资料。 2. 资产指纹调查，针对项目部署的相关数据业务，构建可靠的安全数据资产保护服务： 支持收集计划任务信息。支持自动清点系统中配置的所有计划任务，并按照任务类型进 行分类，至少包括：Crontab计划任务。支持按主机IP、启用状态、执行周期、执行命令 或脚本、执行用户、配置文件路径对计划任务进行展示。 3. 病毒兼容性要求：针对项目部署的数据共享业务提供有力的安全病毒防护保障，病毒 查杀功能支持对正在运行的进程和动态库扫描，能够清除内存中运行的病毒、病毒进程 或注入其他进程的病毒及DLL病毒，并能主动清除其关联的病毒文件。同时支持对系统进 行实时防护，同时可手动创建扫描任务对虚拟机进行扫描。 1) 隔离频繁爆发的新型恶意代码攻击，尤其是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等2) 可提供查杀引 擎、云查杀、增强防病毒引擎，实时监控及手动检测各类病毒。可通过将病毒查杀的日 志进行可视化，为用户提供清晰的日志浏览、创建扫描任务、创建白名单功能。以上须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资料。	1套
网络安 全服务	针对法院日常办公安全环境需求，提供如下网络安全服务： 1. 病毒防护： (1) 支持对HTTP/SMTP/POP3/FTP/IMAP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2) 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1200万； 2. 入侵防御： (1)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7000条以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 防护； (2) 支持针对地址设置入侵防御白名单，支持攻击规则搜索以及自定义； 3. 威胁情报： (1)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云的动态防护功能，安全网关支持将用户对互联网的访问信息发 送至威胁情报云进行实时情报查询及防护。 4. 上网行为应用控制： (1) 支持并开通WEB控制功能模块，包括URL访问分类管理、网页关键字过滤、http文件 下载类型管理等功能； (2) 内置P2P应用、网页应用、数据库应用等应用特征库； (3) 支持查看在线用户情况和用户流量，可显示用户流量、会话、应用并发连接列表及 趋势图，支持用户流量排名；	1套

	5. 设备生产商资质： (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开发类证书； (2)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运营类证书；	
移动办公移动端APP升级	1. 通知公告： (1) 已读消息 (2) 未读消息 (3) 消息查询 2. 新闻中心： (1) 分类信息 (2) 新闻查询 3. 公文管理：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 (1) 内部发文 (2) 外部发文 (3) 收文办理 (4) 收文传阅 4. 后勤管理：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 (1) 用车审批 (2) 物品领用管理 5. 请假管理：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 (1) 公出申请管理 (2) 请假申请管理 6. 会议管理：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 (1) 办公会议 (2) 党组会议 (3) 党组决议 (4) 议程审批 7. 资产管理：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 (1) 资产申领 (2) 资产维修 (3) 资产处置 8. 接待管理：实现各流程的申请、审批以及历史记录查阅，包括 (1) 接待申请管理 9. 案件：针对审限变更、程序变更做审批办理、查看 (1) 待审批单 (2) 已审批单 10. 案件审限信息统计： (1) 全院(部门)、个人案件收结存统计 11. 我的邮件： (1) 我的收件箱 (2) 我的发件箱 (3) 发送/回复邮件 12. 个人中心： (1) 历史通知查看 (2) 我的待办 (3) 我的已办 (4) 签到 (5) 签退 (6) 考勤查询	1套

	13. 个性化功能: (1) 与商洛中院VPN环境集成调试	
移动办公服务端功能升级	1. 内网数据同步系统（政务）(XC): 内网政务系统数据同步至外网服务器，解析并存储。 2. 内网数据同步系统（审判）: 内网审判系统数据同步至外网，解析并存储。（案件基本信息、案件审限信息）。 3. 外网数据同步系统: 外网数据同步至内网，解析并取出。 4. 非结构化数据同步: 非结构化数据同步系统。（包含文件、附件等）。	1套
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与适配	1. 内网门户升级: (1) 通知公告信息抽取，提供对通知公告信息(通知、公告含附件)的抽取功能，并将抽取的数据同步至清洗数据库，满足对移动办公APP的数据支持，服务端应用系统可通过定制公告信息，实现对通知公告信息的推送。 (2) 新闻信息抽取，提供对新闻信息(内网门户、互联网新闻等)的抽取功能，并将抽取的数据同步至清洗数据库，满足对移动办公APP的数据支持，服务端应用系统可通过定制新闻，实现对新闻信息的推送。 2. 内网政务系统升级: 升级法院办公办案系统，在现有办公办案系统数据库基础上部署数据清洗与转换数据库，实现从现有办公办案系统抽取业务流程节点信息、办公日程等，具体内容包含 (1) 办公办案系统现有流程节点抽取，含请假审批、公出审批、内部收、发文审批、会议室申请审批、后勤事务、资产、邮件、个人信息等，提供流程审批节点的数据抽取功能，并将抽取的数据同步至清洗数据库，满足对移动办公APP的支持。 (2) 增加考勤功能: 考勤人员设置，考勤统计，请假公出与考勤集成 3. 内网审判系统升级: (1) 升级法院内网审判管理系统升级，在符合最高院相关规定，丹凤法院案件信息安全管理的前提条件下，提供数据服务接口，将即将超审限、已超审限的案件同步至移动办公系统内网前置机，实现在移动APP端查阅超审限案件相关信息的功能。 4. 内网数据分析系统: (1) 内网案件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同步至外网升级改造，其中包含全院部门、个人案件收结存信息统计。	1套

附件 2: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简称“商洛移动”）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工作环境，共同稳定、健康发展，我方自愿做出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二、我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的商洛移动云服务、集成、开发服务所搭建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由我方进行管理和运营，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我方将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三、我方使用商洛移动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承诺将不会利用商洛移动的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否则商洛移动有权停止向我方提供服务。我方承诺在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效且正在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四、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九条、二十一条、五十一条、六十一条、八十四条和八十六条之规定，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反恐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五、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广告传播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六、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承诺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履行法律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七、我方承诺在使用商洛移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我方自行管理、独立运营其基于商洛移动服务的应用成果，商洛移动不参与我方应用的运营活动，我方依法进行应用的运营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我方同意赔偿商洛移动及其关联公司和合作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商洛移动免受损害。

八、我方承诺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商洛移动信息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丹凤县人民法院

签名：

日期：



附件 3:

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项目甲方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甲方承诺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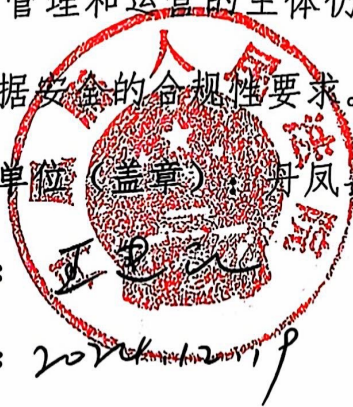
甲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使用乙方云服务、集成、开发、安装等服务所搭建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由甲方进行管理和运营，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甲方需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甲方知悉并确认，使用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是提升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安全性的必要措施，乙方按协议及规则，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甲方作为本项目的管理和运营的主体仍需要自行判断业务系统是否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合规性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丹凤县人民法院

签名：

日期：



刘国号

2024.12.19

附件 4:

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说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公司对我单位信息化工作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达标建议,已经获悉相关安全风险。

我单位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由我单位进行管理和运营。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我单位将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丹凤县人民法院 (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